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8）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